

## 2021年度临翔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安全生产检查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公布，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市、区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2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公布，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市、区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3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89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普遍适用	市、区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4		对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普遍适用	市、区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5	安全生产检查	对管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的管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修正）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79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市、区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6		对管道企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范围内的管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号修正）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普遍适用	市、区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市、区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8	安全生产检查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市、区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9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市、区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0	安全生产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普遍适用	市、区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普遍适用	市、区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适用	市、区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3	安全生产检查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正）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条	普遍适用	市、区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4		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普通适用	

15	应急管理检查	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16		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17		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款；《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	普遍适用	
18		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六条	普遍适用	